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21〕45号

签发人：陆亚兴

---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恒宏海运 有限公司申请变更运力指标的请示

交通运输部：

广东恒宏海运有限公司经交通运输部《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编号：SYJD2021-13，以下简称：决定书）批准新建一艘油船替换“大安6”“恒宏2号”两轮，经营国内沿海各港间成

品油运输。2021年1月7日，上述两轮经中国船级社湛江分社重新检验核定为“大安6”轮（2569载重吨）、“恒宏2号”轮（589.7载重吨）。为充分利用更新运力机会，提升公司运力规模，该司申请变更《决定书》运力指标，将原批准国内新建一艘4400载重吨油船变更为国内新建一艘4738载重吨油船，其他不变。经研究，我厅拟同意该司申请，现将有关资料报上，请审批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1月29日

（联系人：付广，联系电话：020-83730563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1年1月29日印发

---